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8010617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吳昭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、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吳昭姝對兒少有不當對待之情事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所稱，對兒童及少年不正當之行為；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彭懷真